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房业务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下旬，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涉房业务开展了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结果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房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成立以来从未从事过房地产业务。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9家，其中5家发电企业、1家生物质企业、1家电力销售公司、1家煤业公司、1家物业管理公司。

上述物业管理公司为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2月，武汉实业为建设并管理公司自用办公大楼（国家能源大厦）而成立，并申请获得了房地产开发资质。办公大楼于2011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除了投资建设自用办公大楼外，该公司从未对外开展过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

公司涉房业务主要是指上市公司和所属的武汉实业在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有“房地产”相关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符，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涉房业务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立即开展了修订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汉实业

1. 房地产开发资质

武汉实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有效期于2016年6月到期，到期后并未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有关政策，房地产开发资质超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无需办理注销手续，因此目前武汉实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后续也不会再重新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

2. 变更经营范围及工商登记

2021年1月22-25日，武汉实业启动该项工作，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决

定；2021年1月26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官方网站申报注销“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的经营范围；2021年1月28日，完成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注册号修改工作；2021年1月29日，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至此，武汉实业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不再属于涉房企业。

（二）上市公司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从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官方网站申报注销“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的经营范围。2021年2月25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至此，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房地产项目投资和管理，不再属于涉房企业。

三、有关承诺事项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在以及将来均不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且不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